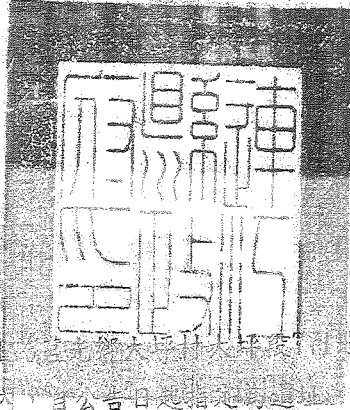
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連文推字第0970037678號  
附件：
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熾坪隴遺址（坐落鄉大坪村大坪寮771地號部份及771地號西廂）範圍內，自公告日起指定為遺址。

依據：依據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表。

## 縣長陳雪生

### 遺址指定(變更類別、廢止) 公告表

名稱	城坪隴
種類	遺址指定
位置或地址	苗栗縣大坪村大坪段 771 部份及 771 西廁(地點描述或座標) 大坪村聚落內以西，消防隊附近中興路兩側緩坡農作地，地 表以下約 30~100 公分
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 之範圍	(坐落、面積等。附地圖) 
指定(變更類別、廢 止)理由及其法令依 據	符合文資法指定條件 該址文物有其歷史意義 業經 97 年 8 月 19 日文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城坪隴指定遺 址
備註	97 運文推字第 37678 號

**填表說明**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
2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3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